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99 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:99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

二、 開會地點:本府10 樓都委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洪主任委員正中四、 出席人員:詳會議簽到單

五、 會議紀錄:翁廷楷

六、 會議附件:99年第1次會議資料

七、 委員發言:略八、 會議結論:

(一)、針對不同更新整建之個案,於各次更新會議中分別提出討論,成為更新整建的案例,並作為後續個案核定之決議依據,彙整各次審議會議的整建決議依據如下:

	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	
項目	內容	施作原則依第幾次
法令依據	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辦理。	
. —	 維護環境資產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	
	1. 保存安平舊聚落空間紋理 2. 強調永續發展,人與環境共生的聚落營造 3. 強化聚落的風貌及地域特性,尊重人文環境的發展紋理 4. 活絡安平文化觀光活動	
	更新對象對風貌維護有貢獻者,或具價值性以達到集體效益,其金額的計算依施作的面積 範圍及工項的施作計價。	依98年第4次會 議
設計整修工程 準則	準則 1. 風貌維護以現況維護,依美感及文化代表性為考量。 準則 2. 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需滿足,如管線、排水、污水處理等。 準則 3. 傳統工法的落實。 準則 4. 維護過程的完整紀錄。	依98年第1次會 議
施作方式	A傳統合院式建築及施作 A-1. 外觀以復舊為主要考慮施作 A-2. 滿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,如浴廁增建、空調水電管線預留及污設施。施作 A-3. 屋頂及牆面維修,邀請匠師依循傳統工法施作。施作 A-4.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:建蔽率 90%,容積率 165%或 230%若增建部分超過者,協調要求局部拆除。施作 A-5. 增建部份,若為鐵皮屋,協調拆除後以防火構造物處理,如磚造。 B 現代民居 施作 B-1.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:建蔽率 90%,容積率 165%或 230%,若增建部分超過者,協調要求局部拆除。施作 B-2. 垂直增建者,若合乎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,要求第 2 層局部退施作 B-3. 增建部份,若為鐵皮屋,協調拆除後防火構造物處理,如磚造	會議

C-1 因安全因素考量而增加圍牆高度。 C-2 因基於更新成果管理維護及外牆風貌的延續性,增設圍牆。	依 98 年第 3 次 會 議
D-1 因拆除增建物,反衍生原山牆室內側,因外牆面粉刷層已老舊,而 導致外牆滲水至室內,故其相對之室內牆予以防水處理及修補。	
E-1 拆除原增建物其地坪與現有巷弄相連結部分,因風貌需要予以施作。 F-1 因為維持風貌景觀需求,說服住戶將原增建之工廠、浴廁空間拆除,	,
改以非主要構造之格柵棚取代,以滿足其機能上與風貌維持上雙重之需求。 G-1. 依稅籍資料上課稅面積認定合法房屋。 G-2. 增建部分建議拆除。	依 98 年第 4 次會記
G-3. 申請人若不同意拆除,則於建蔽率、容積率範圍內協助辦理增建, 但其衍生之行政費用則由申請人支付,並追加5年房屋稅。	
H-1. 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,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。 H-2. 咕咾石牆面之咕咾石若掉落予以補回。 H-4. 因著室內防潮原因,外牆之相對內牆如有必要,適度防潮處理, 並於第三期工程起開始實施。	依 98 年第 5 次會記 依 99 年第 1 次會記

(二)、通案審議結論

1. 請業務單位核對都市更新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,計畫書中該條各款是否皆有提出,以免造成法令上問題。

(三)、各案審議結論

1. 本次共 $\underline{5}$ 案提出審議,計 $\underline{5}$ 案修正通過, $\underline{0}$ 案附帶條件通過, $\underline{0}$ 案撤案, $\underline{0}$ 案再議,總表內容如下,各案結論詳:

William Market American Control of Market and Market American			
99 年第 1 次審議結論總表			
案名	討論議題	決議依據	決議
1. 效忠街 30		依準則1施作 A-1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號		規定辦理。	一、 與隔壁戶進出之新作側門未標示,相關圖說請更正。二、 其餘照案通過。
2. 運河路 13	1. 照壁是否防護	依準則1施作 A-1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巷 3 弄 12 號	施作。	規定辦理。	一、 照壁不用防護施作。
			二、 其餘照案通過。
3. 運河路 13		依準則 1 施作 A-1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巷 21 號		規定辦理。	一、新增木作雨遮加大,才足以遮雨,其形式授權總顧問審
			核後辦理。
			二、相關圖說請更正。
4 15 11 00	4	15 Mars 1 d 1 1 1 d d	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4. 觀音街 86		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號		A-2 規定辦理。	一、浴廁大小位置再和住戶溝通,預算再請監造、主辦單位 確認。
	廳是否裝門,		F
	左右側立面圖		二、屋頂整修平面圖有誤請修正,相關圖說請更正。 三、所有權人之一提出反對整建意見,請申請人取得過半同
	之圓形或方形		二、川有惟八之。 走書後始施工。
	門再確認。		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	2. 預算再確認。		一
5. 延平街 25	1. 屋面出入口木	依準則1施作 A-1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號	門後是否設鐵		一、鐵捲門取消。
	捲門。		二、訂製雨遮作為日後街面雨遮的示範案例,其形式授權總
	2. 街面立面形式		顧問審核後辦理。
	當如何表現。		三、依原屋貌拆除後之現況立面形式辦理(採清式傳統街屋
	3. 注意屋簷排水		的立面形式)。
	問題。		四、星簷排水問題請處理。
	间板。		五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九、 散會(下午17時20分)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第1案

案名 |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30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30 號。面積為 82.89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新單元劃定 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計畫目標
 - (一)維護環境資產
 - (二)提升居民生活品質
 - (三)改善地區整體風貌

說明

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工程項目詳如 圖二。

- 八、檢附資料:
 - 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
 - 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- 決議 一、與隔壁戶進出之新作側門未標示,相關圖說請更正。
 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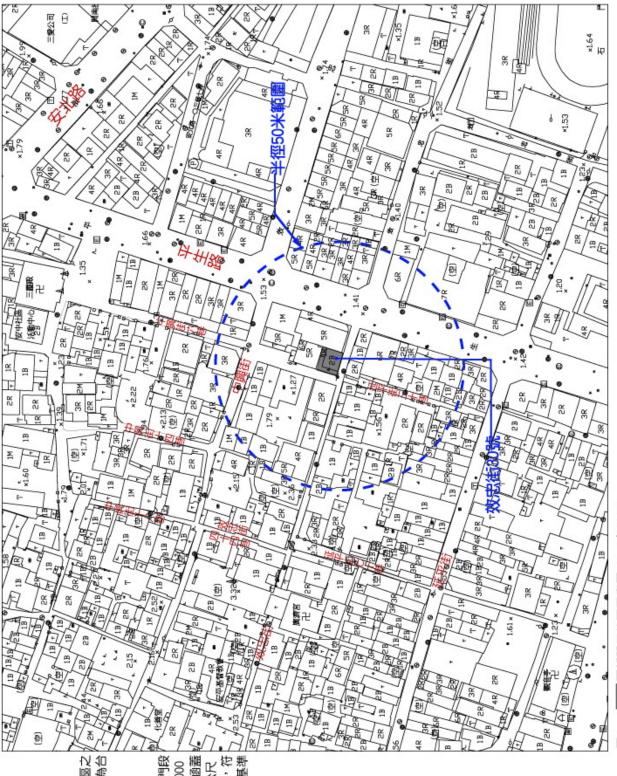
計畫地區範圍 恒

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 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基地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效忠街30號。

更新單元範圍 11

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段 地號·共三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 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82.89平方公尺 业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,符 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0973-0000 \ 0974-0000 \ 0978-0000



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:1/1000▲

賽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8 尚暉瑩造有限公司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,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 修為主,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,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,並提升居民生 活品質,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整建或維護工程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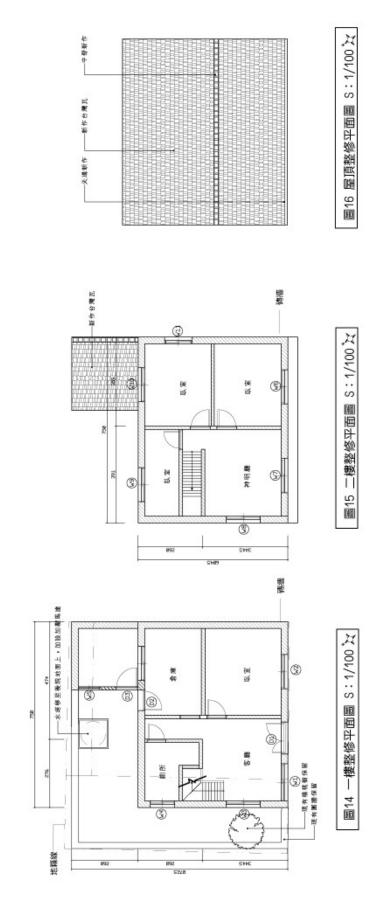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7 側向整修立面圖 S : 1/100

圖18 正向整修立面圖 S: 1/10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第2案

案名 |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運河路 13 巷 3 弄 12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13 巷 3 弄 12 號。面積為 101.91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 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計畫目標
 - (一)維護環境資產
 - (二)提升居民生活品質
 - (三)改善地區整體風貌

說明

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工程項目詳如 圖二。

- 八、檢附資料:
 - 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
 - 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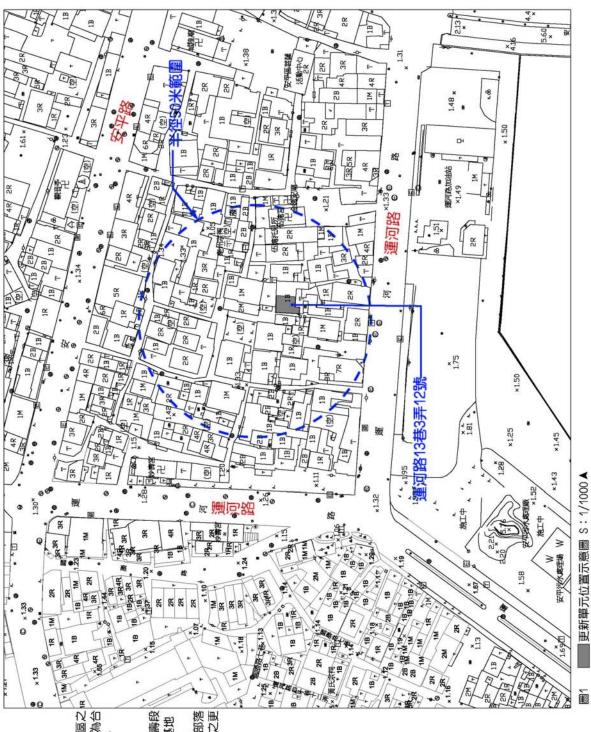
- 決議 一、照壁不用防護施作。
 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 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基地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運河路13巷3弄12號

更新單元範圍 11

101.91平方公尺,坐落於安平舊部落 更新地區內,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妙壽段 0770-0000地號, 共一筆地號。基地 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

實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& 尚暉營造有限公司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,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 修為主,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,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,並提升居民生 活品質,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 6895

門扇整修 窗户新作

趴室

[kH] 函

(3)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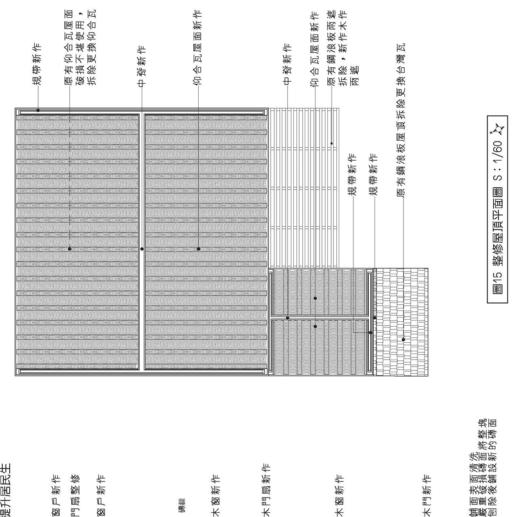
(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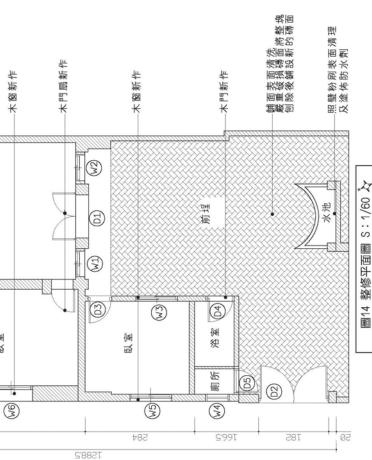
樂學

上廳

即室

989





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& 尚暉營造有限公司

審二-4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第3案

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運河路 13 巷 21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13 巷 21 號。面積為 82.04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計畫目標
 - (一)維護環境資產
 - (二)提升居民生活品質
 - (三)改善地區整體風貌

說明

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工程項目詳如 圖二。

- 八、檢附資料:
 - 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
 - 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一、新增木作雨遮加大,才足以遮雨,其形式授權總顧問審核後辦理。

決議

- 二、相關圖說請更正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基地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運河路13巷21號。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 、基地位置

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妙壽段 更新地區內,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 0810-0000地號, 共一筆地號。基地 82.04平方公尺,坐落於安平舊部落 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新單元劃定基準。 11

38 2R 48 48 Ξ 1.48 38 × 1.50 0 - MA 2R T ER 4R 2R 38 原 SR Ьo (H 0 2R 28 x 1.75 13 ×1.50 118 E C Σ 1.81 ×1.25 H ×1.45 4 K 1R ×1.43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:1/1000▲ 1.30× ≥ 1.58 2R 2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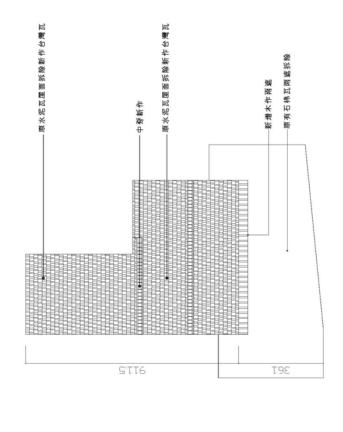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,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 修為主,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,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,並提升居民生 活品質,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53

660.5

184.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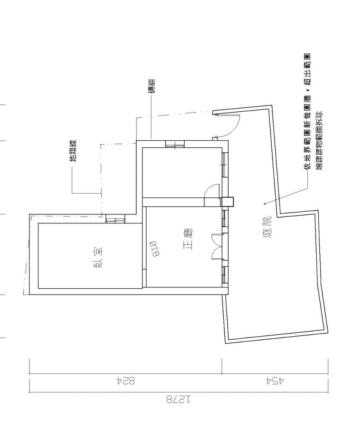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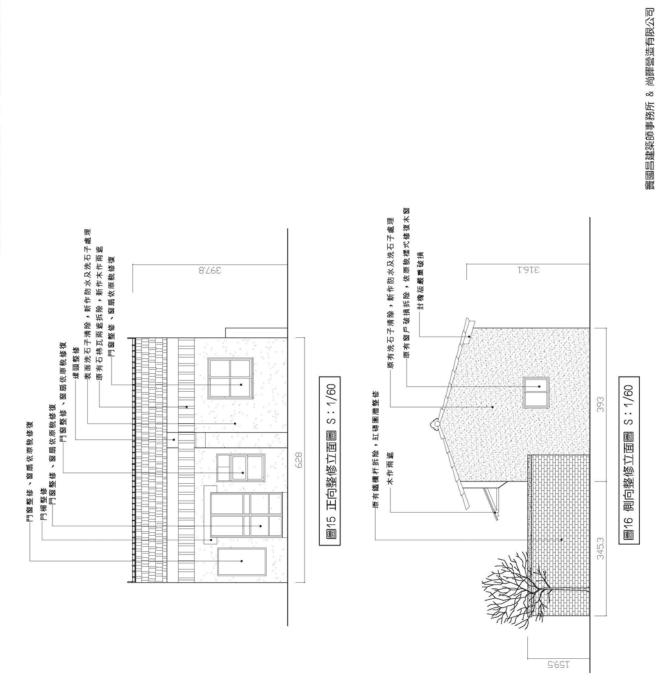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3 整修平面圖 S:1/100 之

圖14 整修屋頂平面圖 S:1/100¹之

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第4案

案名 |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觀音街 86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觀音街 86 號。面積為 214.02 平方公尺。符合更新單元劃 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計畫目標
 - (一)維護環境資產
 - (二)提升居民生活品質
 - (三)改善地區整體風貌

說明

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工程項目詳如 圖二。

- 八、檢附資料:
 - 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
 - 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一、浴廁大小位置再和住戶溝通,預算再請監造、主辦單位確認。

決議 二、屋頂整修平面圖有誤請修正,相關圖說請更正。

三、所有權人之一提出反對整建意見,請申請人取得過半同意書後始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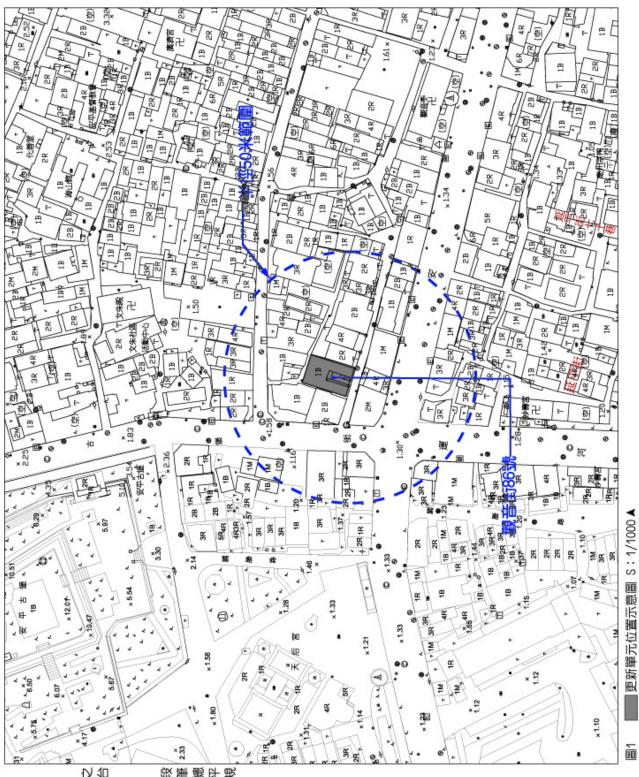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 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基地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觀音街86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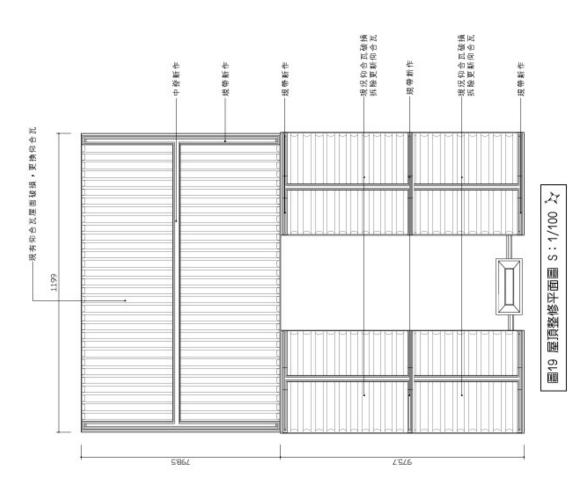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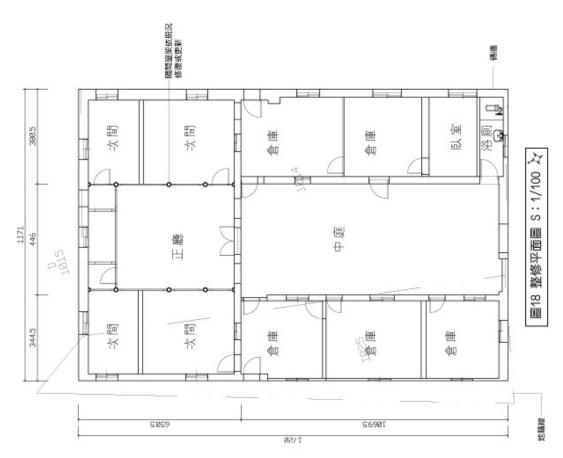
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妙壽段1014-0000、1025-0000地號,共二筆地號。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214,02平方公尺,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,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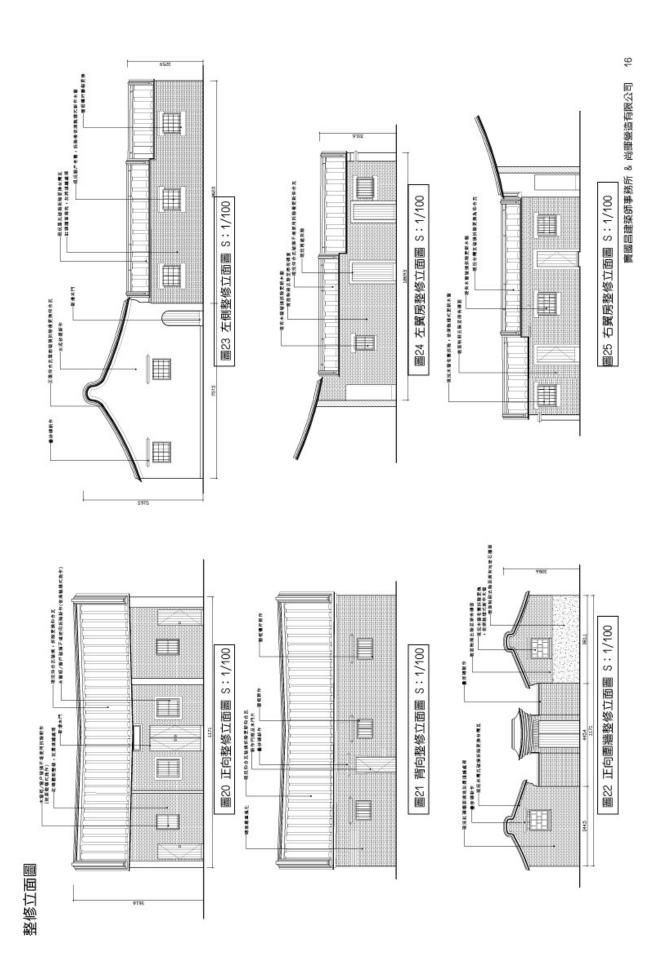
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,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,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,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,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



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第5案

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 25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圖一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25號。面積為24.16平方公尺。未達更新單元劃定基準,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需要,特提會同意劃定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計畫目標
 - (一)維護環境資產
 - (二)提升居民生活品質
 - (三)改善地區整體風貌

說明

決議

六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整建維護計畫(詳圖二)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工程項目詳如 圖二。

- 八、檢附資料:
 - (一)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
 - (二)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

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- 一、鐵搽門取消。
- 二、訂製雨遮作為日後街面雨遮的示範案例,其形式授權總顧問審核後辦理。
- 三、依原屋貌拆除後之現況立面形式辦理(採清式傳統街屋的立面形式)。 四、屋簷排水問題請處理。
- 五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貳、計畫地區範圍

- 、基地位置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 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基地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延平街25號。

二、更新單元範圍

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妙壽段 [2] 0569-0000也號,共一筆地號。基地面積 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 為24.16平 20 方公尺,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 [6] 內,未達更新計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 [7] 定基準80平方公尺,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,特提 [4] 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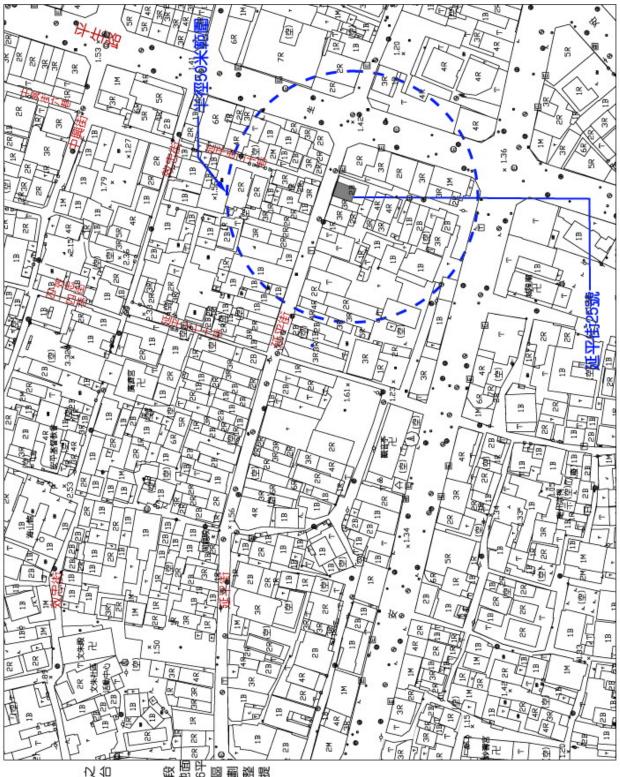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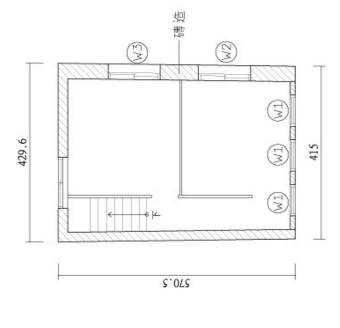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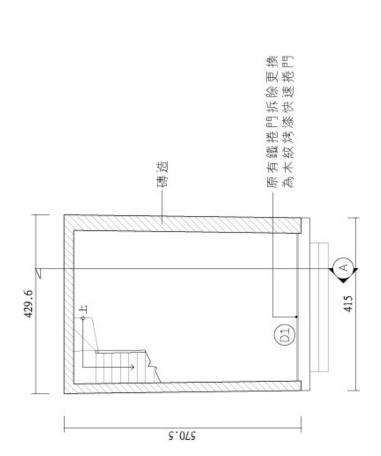
圖1 ■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:1/1000

5

玖、整建或維護計畫

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,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牆面、門窗等之整修為主,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,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,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,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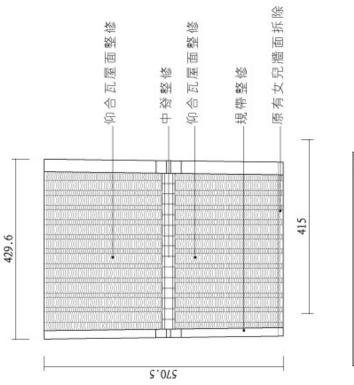
◆14 壹層整修平面圖 S:1/60 →

\$:1/60\$

貳層整修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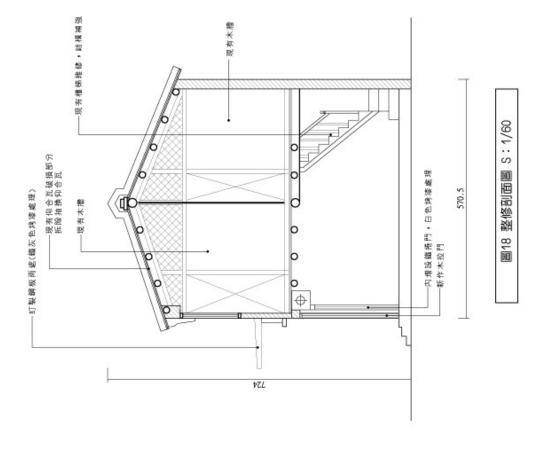
画15]

審五-3



◇ 109/1:3 ■ 11/80

整修剖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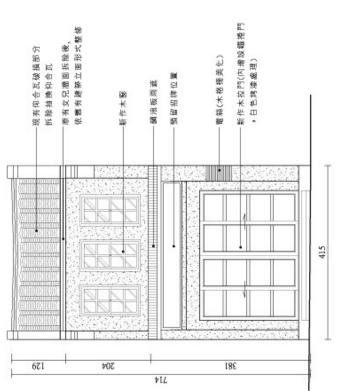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7 正向外觀整修立面圖 S:1/60

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1次會議簽到簿

一、 會議時間:99年1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30分

二、 會議地點:本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洪主任委員正中 文字中

四、 出席單位:

(一)都市更新委員

徐副主任委員 中強	常 (产)	陳委員啟松	
吳委員宗榮	公为英	彭委員頌舜	20 2 k Eq
唐委員碧娥	清楚代	王委員美智	J
謝委員世傑	14	黃委員斌	請假
王委員明蘅	7N363A	_曾委員憲嫻	* EAR
陳委員世明	装 () 【) 2	賴委員志彰	B & 3/
張委員玉璜	うちもも	陳委員麗紅	請假
陳委員淑美	荒 (P文	張委員梅英	請假
洪委員于婷	" 洪于	林委員清華	开客

(二) 業務單位

謝執行秘書文娟	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	便心忧
		就扭转

(三)列席單位

安平區公所	灰性的		
尚暉營造公司			
竇國昌建築師事 務所	爱丽岛	建州到	` ` `